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按每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0.415港元的發行價向新華配發及發行合計12,048,192股新股份，將新華發放的貸款項下之部分及合計本金額5,000,000港元資本化('貸款和解')，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註「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在貸款和解協議的條款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新華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為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貸款和解協議、貸款和解、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董事認為在貸款和解協議的情況下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生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